

证券代码：831996

证券简称：永裕竹业

主办券商：民族证券

浙江永裕竹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8 月 26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视频会议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 年 8 月 15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永兴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浙江永裕竹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6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。具体详见公司 2019 年 8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

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 139,821,638.81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69,839,582.40 元。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经董事会研究决定：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.200000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以后年度分配。本次分配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具体分配结果最终以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计算结果为准。股东所涉个税按照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[2015]101 号）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分派方案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19 年度，预计公司及子公司与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更名前为“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”，以下简称“恒林家居”）及其子公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500 万元或等值外币。其中：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向恒林家居及其子公

司采购材料、设备，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；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向恒林家居及其子公司销售设备、产品，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；公司及子公司预计与恒林家居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租赁，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或等值外币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单不涉及关联董事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201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：1.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；2. 审议《关于补充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永裕竹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永裕竹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27 日